

授權指南

【免責聲明：以下資訊僅供一般性參考用，本司並不對該等資料作任何保證，亦不應被視為可依賴的任何法律意見。如有必要，客戶在準備一般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時應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是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書面文件，允許客戶（授權人）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獲授權人），在特定或一般事務上代表您做出決定、簽署文件或處理財產。主要可以以下方式進行授權：

一般授權書 (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簡稱 PoA)

是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文件，客戶（授權人）委任代理人代表自己處理財務、資產或商業等事務。關鍵特點是：客戶（授權人）須在精神健全時訂立，一旦客戶（授權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如昏迷、失智），此授權書將立即失效。

申請程序：客戶（授權人）須在正式授權書文件上簽署。客戶（授權人）可根據《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準備，完成簽署；或要求第三方（例如律師）協助完成。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簡稱 EPOA)

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訂立的法律文件。它讓您在精神健全時預先委任獲授權人，以便日後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如患上認知障礙症）時，獲授權人能合法代您管理銀行賬戶、物業投資等財務事宜，以便獲授權人能夠利用您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您的需求。

申請程序：根據以上《條例》，申請人須以書面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並提交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持久授權的正本文件及核證副本和見證註冊醫生及律師於簽立時有效的執業證書副本）。

中銀香港制訂的「委託書（變更）」¹

和一般／持久授權書（法定的）不同，屬於本行內部流程，以供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賦予第三方權力（新增被授權人）向本行發出關於您戶口的指示。客戶（授權人）須在精神健全時訂立，一旦客戶（授權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如昏迷、失智），而本行得知有關情況，授權書將立即失效。

申請程序：簽署中銀香港制訂的「委託書（變更）」，客戶（授權人）和被授權人可前往任何一間分行，辦理有關手續。

¹ 於新開戶時亦可增加被授權人，並需符合本行指引，詳情請聯絡本行。

假如您有意登記授權書，請攜帶所需資料，親臨分行辦理相關手續，本行不設任何費用。
登記授權書時，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均須在場。

	一般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中銀香港制訂的「委託書(變更)」
一般所需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授權人）與每位被授權人） 接納的居住地址證明及永久地址證明（如適用）。		
授權書文件	出示授權書文件的正本或經香港執業律師認證的真確副本。	登記持久授權書，該授權書必須先於香港高等法院註冊。	不適用。
一般限制及條件	假如客戶（授權人）的授權附有任何限制和條件，本行或須要求客戶（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提供額外資料，才能為客戶（授權人）在本行登記該授權書。例如，若有關限制需要醫生證明授權人的行為能力，本行可能需要客戶（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出示有關證明。		
一般涉及風險	1. 資產處置風險（Property & Assets Misappropriation Risk） 非法轉移資金：被授權人可能從客戶（授權人）的銀行戶口轉走款項，或將資金轉移到其個人名下。 2. 欺詐與濫用風險（Fraud & Misuse Risk） 權限濫用：被授權人可能未依照客戶（授權人）的真實意願行事，轉而謀取私利。 3. 投資與借貸風險（Investment & Debt Risk） 債務負擔：被授權人可能利用授權書以客戶（授權人）的名義進行借貸，使客戶（授權人）背負沉重債務。 4. 法律與法律效力風險（Legal & Validity Risk） 期效不明：若授權書未訂明終止日期，權限可能長期存在，增加管理難度。 撤回困難：部分授權書可能在條款中限制撤回權，需經過複雜的法律程序才能終止。 地域局限：某些地區發出的授權書，可能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不被承認。 5. 持久授權書（EPOA）的特殊風險 被授權人選擇錯誤：在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後才被旁人發現被授權人誠信不佳或處理能力不足，已無法撤換。 保護範圍有限：持久授權書一般僅涵蓋財產和財務，不包括醫療或日常生活護理的決定。		
一般客戶責任	1. 承擔代理行為的後果 法律效力歸屬：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所簽署的文件、合同、協議，		

¹ 於新開戶時亦可增加被授權人，並需符合本行指引，詳情請聯絡本行。



	視同客戶（授權人）親自簽署，責任由客戶（授權人）承擔。 有效責任：只要代理行為在授權書規範的權限內，客戶（授權人）一般即對該行為承擔責任。 2. 授權書的製作與真實性 親自簽署或蓋章：授權書需由客戶（授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真誠意願。 明確權限：客戶（授權人）有責任在書面上明確列出希望被授權人擁有的權力，特別是涉及資產管理的權限。 3. 持久授權書（EPOA）下的特定責任 事前規劃：客戶（授權人）若預見未來可能精神無行為能力，可簽署持久授權書以管理財務。 確保精神能力：簽署時客戶（授權人）需精神健全，能理解授權內容。 4. 撤銷與變更通知義務 及時撤銷：若客戶（授權人）意圖終止委託，應及時以書面撤銷授權。 通知第三方：為避免被授權人繼續以客戶（授權人）名義行事，客戶（授權人）需通知相關第三方（如銀行、受託機構）授權已撤銷。若未及時通知，可能需對被授權人簽署的行為繼續負責。 5. 對被授權人的監督 責任歸屬：儘管法律規管被授權人需誠實行事，但選定合適的被授權人仍是客戶（授權人）的責任。	
可授權處理的事宜和限制	請參閱「可授權處理的事宜」	
被授權人或代理人的權限	參照授權書的授權範圍。	按「委託書（變更）」設訂的權限進行戶口操作。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失去精神行為能力（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MIP）是指因精神病、腦退化症、智障或意外等，導致無法理解、管理自己財務、財產或醫療決定的能力。

¹於新開戶時亦可增加被授權人，並需符合本行指引，詳情請聯絡本行。

常見問題

1. 於本行登記授權書需時多久？

以中銀香港制定訂的「委託書（變更）」新增被授權簽字人可即時生效；
以一般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按個別情況而定。

2. 可否委任多於一位被授權人？

以中銀香港制定訂的「委託書（變更）」新增被授權簽字，每一賬戶最多接受3位被授權人；
一般授權書/持久授權書視乎授權書內容。

3. 若我委任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為我的被授權人，該如何處理？

與一般授權程序大致相同，但如該被授權人並不是戶主的直系親屬，本行職員可能會進一步向客戶查詢；
一般授權書/持久授權書視乎授權書內容。

4. 若授權人死亡，授權書會有何變化？

銀行在接獲通知的前提下，所有授權文件及被授權人的權力全部失效或被撤銷。

5. 假如授權書文件設有限制條款，將出現甚麼情況？

以中銀香港制定訂的「委託書（變更）」新增被授權簽字人不可設限制條款，但可就不同賬戶設定不同簽字安排；
一般授權書/持久授權書視乎授權書內容。

6. 被授權人可否透過電話理財／網上理財／流動理財，管理戶口持有人的戶口？

不可以。

7. 除了授權書有特定相關的條款，一般在哪些情況下，授權會被終止？

一般授權書

1. 授權人逝世
2. 授權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持久授權書（EPOA）除外）
3. 授權人要求取消授權

持久授權書

1. 授權人逝世

中銀香港制定訂的「委託書（變更）」"Mandate(Change)"

1. 賬戶持有人逝世
2. 賬戶持有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
3. 賬戶持有人取消授權

¹於新開戶時亦可增加被授權人，並需符合本行指引，詳情請聯絡本行。

可授權處理的事宜

按不同授權書的內容和在符合本行要求的情況下，被授權人可代授權人管理財務事宜及作出決策。下表列出授權人可考慮授權被授權人進行的活動。如有關授權書因不同因素而導致被授權人未能履行有關活動，歡迎和本行職員溝通，本行會致力為閣下尋找最適合便利的處理方法。

	一般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中銀香港制訂的「委託書(變更)」
當賬戶持有人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其管理戶口	失效	視乎授權書內容	失效
取得賬戶持有人的戶口資料(如戶口查詢，查詢月結單等)	視乎授權書內容		✓
轉賬(如匯款)			✓
提取／存入現金			✓
存入／簽發支票			✓
取消賬戶			✓

¹ 於新開戶時亦可增加被授權人，並需符合本行指引，詳情請聯絡本行。